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154—2011

GB 28154—20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烟嘧磺隆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本产品有效成分烟嘧磺隆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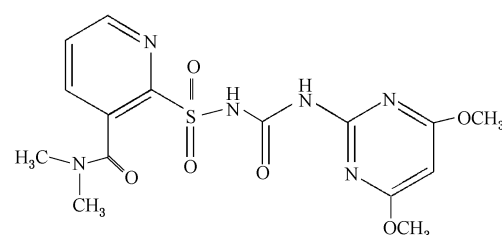
通用名称：烟嘧磺隆

ISO 通用名称：Nicosulfuron

CAS 登录号：111991-09-4

化学名称：2-(4,6-二甲氧基嘧啶-2-基氨基甲酰氨基磺酰)-N,N-二甲基烟酰胺

结构式：



实验式： $C_{15}H_{18}N_6O_6S$

相对分子质量：410.4

生物活性：除草剂

熔点：141 °C~144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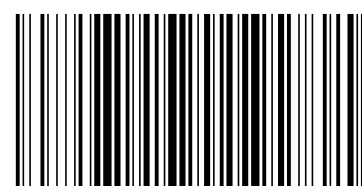
蒸气压： 1.6×10^{-11} Pa(20 °C)

溶解度(25 °C, g/kg)：水 3.59(pH=5 缓冲溶液)、12.2(pH=7 缓冲溶液)、39.2(pH=9 缓冲溶液)；丙酮 18；乙醇 4.5；氯仿、二甲基甲酰胺 64；乙腈 23；甲苯 0.37；正己烷 < 0.02；二氯甲烷 160

稳定性：水溶液在 25 °C 下的 DT_{50} 约 15 d(pH5)，在 pH7、pH9 下稳定。

75% 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75% Nicosulfuron water dispersible granules



GB 28154—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4697

定价：16.00 元

2011-12-30 发布

2012-04-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保证期

5.1 标志、标签、包装

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应用编织袋内衬清洁的塑料袋或纸板桶内衬清洁的塑料袋包装，每袋、每桶净含量一般为 20 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2 贮运

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3 安全

本品属中等毒性除草剂。吞噬和吸入均有毒，可经皮肤渗入。使用本品时要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穿必要的防护衣物。施药后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误服者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

5.4 保证期

保证期：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起为两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GB 28154—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469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4.11.3 测定步骤

在 20℃±1℃下,于烧杯中加入 900 mL 标准硬水,将搅拌棒固定在烧杯中央,搅拌棒叶片距烧杯底部 15 mm,搅拌棒叶片间距和旋转方向能保证搅拌棒推进液体向上翻腾,以 300 r/min 的速度开启搅拌器,将 9 g 水分散粒剂样品(精确至 0.1 g)加入搅拌的水中,继续搅拌 1 min。关闭搅拌,让悬浮液静置 1 min,抽出 9/10 的悬浮液(810 mL),整个操作应在 30 s~60 s 内完成,并保持玻璃细管的尖端始终在液面下,且尽量不搅动悬浮液,用旋转真空蒸发器蒸掉 90 mL 剩余悬浮液中的水分,在 90℃~100℃ 下干燥至恒重,称量(精确至 0.1g)。

4.11.4 计算

试样的分散性按式(3)计算:

$$w_3 = \frac{10(m - m_1)}{9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w_3 ——试样的分散性,以%表示;

m ——所取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1 ——干燥后残余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4.12 持久起泡性试验

4.12.1 方法提要

将规定量的试样与标准硬水混合,静置后记录泡沫体积。

4.12.2 试剂

标准硬水: $\rho(\text{Ca}^{2+} + \text{Mg}^{2+}) = 342 \text{ mg/L}$, pH=6.0~7.0,按 GB/T 14825—2006 配制。

4.12.3 仪器和器具

具塞量筒:250 mL(分度值 2 mL,0~250 mL 刻度线 20 cm~21.5 cm,250 mL 刻度线到塞子底部 4 cm~6 cm);

工业天平:感量 0.1 g。

4.12.4 测定步骤

在量筒中加入 180 mL 标准硬水,在量筒中称入试样 1.0 g(精确至 0.1 g),加标准硬水至距离量筒塞底部 9 cm 的刻度线处,盖上塞子,以量筒底部为中心,上下颠倒 30 次(每次 2 s)。放在试验台上静置 1 min,记录泡沫体积。

4.13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6 中“固体制剂”进行。热贮后烟嘧磺隆质量分数应不低于贮前的 95%,悬浮率仍应符合标准要求为合格。

4.14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第 5 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FAO 规格 709/WG(May 2006)《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本标准与 FAO 规格 709/WG(May 2006)《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的主要技术差异及原因如下:

- 本标准规定悬浮率 $\geq 80\%$,FAO 规格规定悬浮率 $\geq 70\%$;
- 本标准规定分散性(1 min 后) $\geq 90\%$,FAO 规格规定分散性(1 min 后) $\geq 70\%$;
- 本标准规定持久起泡性(1 min 后泡沫量)为 $\leq 40 \text{ mL}$,FAO 规格规定持久起泡性为(1 min 后) $\leq 60 \text{ mL}$;
- 本标准规定粒度(250 μm ~1 180 μm) $\geq 95\%$,FAO 规格规定控制粉尘和流动性两项指标,鉴于目前这两项尚无测试方法,本标准用产品粒度替代粉尘和流动性两项指标;
- 本标准控制水分质量分数和 pH 值范围两项指标,FAO 规格未控制这两项指标。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瑞禾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亮、马亚光、金劲松、田俊生、沈运河、虞国新、陈杰。